

澎湖港港區開放釣魚活動實施要點

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

109 年 9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因應民眾釣魚休閒需要，提供港內部分區域及防波堤開放民眾垂釣，依據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放垂釣管理要點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開放區域：
 - （一）馬公碼頭區：全港區。
 - （二）龍門尖山碼頭區：全港區。（東防波堤與西外廓防波堤除外）
- 三、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馬公碼頭區：全天開放。
 - （二）龍門尖山碼頭區：全天開放。
- 四、管制條件：遇颱風、海嘯警報、天候驟變有浪高越堤情況或本處轉知後，即取消開放。
- 五、管理單位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處應於開放垂釣區域設置安全告示，並依天候管制條件，適時關閉開放區域，並請港務警察協助勸離疏散民眾。
 - （二）開放防波堤垂釣區域海象變化莫測，並有地面濕滑、海浪越堤等潛在危險，民眾進入垂釣區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，並自負安全責任。
 - （三）開放垂釣區僅供民眾從事免費釣魚休閒使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，並自負安全責任，倘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，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。

- (四) 開放垂釣區供民眾自由垂釣，並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 - (五) 進入開放垂釣區不得影響港口安全、作業與功能，嚴禁竊取或破壞各項設施(商港設施、阻隔設施及救生設備)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行為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 - (六) 禁止人員攀越欄杆、下海戲水或撒網捕撈。
 - (七) 開放時間內如遇東北季風(每年10月至隔年3月)或西南氣流強勁或日落夜間視線不良等，不適垂釣情形，仍進入垂釣之民眾，應自負安全責任。
 - (八) 開放垂釣區適當地點應備置救生圈，若有發生危險之慮，應即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 - (九) 開放區供民眾免費垂釣，不得以任何名目收費，並應防範、禁止攤販進入。
 - (十) 進入垂釣區之民眾應共同維護垂釣區陸域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，嚴禁亂丟垃圾。
 - (十一) 進入垂釣區之車輛應避免影響或妨礙救生通道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之處，逕依商港法、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、臺灣港務公司開放垂釣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：
- 一.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 06-9215221
 - 二. 高雄港務消防隊馬公港分隊 06-9269491
 - 三. 高雄港務消防隊龍門港分隊 06-9920733
 - 四.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9
 - 五.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港中隊 06-9923246;9270151
 - 六.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馬公航港科 06-9248101
 - 七. 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 06-9272303 轉 2516

